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越控01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越控02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越控04
债券代码:148064.SZ 债券简称:22越控02
债券代码:148097.SZ 债券简称:22越控04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越资01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越资03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越资02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越资Y1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1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5越资03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同合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同合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同合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陈同合先生简历

陈同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武汉752工厂技术人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监督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纪委书记等。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陈同合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7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陈同合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同合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陈同合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舒波,独立董事刘中华、冯科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勇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勇高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吴勇高、贺玉平、周水良、冯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李锋、陈同合、谢石松、冯科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海
委员:王恕慧、吴敏、谢石松、刘中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石松
委员:贺玉平、舒波、冯科、蒋海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吴勇高、李锋、贺玉平、蒋海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2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吴勇高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勇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勇高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越控01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越控02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越控04
债券代码:148064.SZ 债券简称:22越控02
债券代码:148097.SZ 债券简称:22越控04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越资01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越资03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越资02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越资Y1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1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5越资03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现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8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98,862,4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4人,代表股份3,933,764,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9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234,23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95%;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699,526,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7人,代表股份192,933,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33,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92,699,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9%。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吴勇高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25,738,783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4,907,484股。

1.02 候选人吴敏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25,723,090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4,891,791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吴勇高先生、吴敏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同合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有12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0,02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3,21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弃权531,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王天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6944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3150199570000000760	张紧轮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935691002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0102847	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9252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1778942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1”)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09001040019252,截至202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2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明、苗健可以随时到乙方2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2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2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2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2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2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2,同时按本协议2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2的效力。

八、乙方2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2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2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2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2项下的义务。

九、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2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本协议2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2引起的或与本协议2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2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2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4CFrFxV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交流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春雷,总经理王军成,董事会秘书吴勋苗,财务总监孙婷婷,独立董事宋岩。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4CFrFxV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交流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勋苗

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邮箱:dongmi@fengma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交流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交流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控股权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8月28日与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半导体”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科技”)、YU UNYONG(韩国籍自然人)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北一半导体不低于51%的股权,取得其控股权,具体投资方案和投资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一半导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概述

北一半导体是专注于新型功率半导体模块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IGBT、PIM、IPM等功率半导体元器件,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工业机器人、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等领域。北一半导体拥有16,500平方米的IGBT模块生产基地,配备9条全自动及半自动封装产线,并拥有170余台(套)国内外先进设备。

目前,北一半导体正积极推进自主流片晶圆工厂项目建设(一期),主要生产6英寸和8英寸流片。此外,新建3万平方米工厂将专注于碳化硅MOSFET、DSC双面散热和SSC单面散热模块的生产。

北一半导体核心团队在功率半导体、电力电子、电气工控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持续提升IGBT芯片设计与模块封装技术。现已取得国内外多项授权专利(含韩国、美国)及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北一半导体紧密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布局,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功率半导体产业链。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一半导体及其股东北芯科技、YU UNYONG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一半导体不低于51%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之目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对手方一

1、名称: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金明星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28639756 6

6、公司住所: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雪莲路西16号F6号房屋207A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明星	800.00	50.00
2	李承贤	768.00	48.00
3	王玲	32.00	2.00
合计		1,600.00	100.00

(二)对手方二

YU UNYONG,男,韩国国籍,护照号码:M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31.144026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金明星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NKY25

6、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2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十层B1-B2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498.87	41.43
2	YU UNYONG	570.00	9.45
3	其他股东	2,962.27	49.12
合计		6,031.14	100.00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1)甲方(收购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一: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乙方二:YU UNYONG;

(4)丙方(标的公司):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概述: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0.88%股权,除乙方外其他丙方股东(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9.12%股权。

在满足本协议及届时正式交易文件(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更新后章程等,统称“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收购方拟实施本次收购。

经各方初步协商,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届时股东(“出售方”)所持合计不低于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人民币3,075.88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3、先决条件:

(1)收购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认为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瑕疵,且届时参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包括收购方、出售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统称“交易各方”)已根据收购方尽职调查结果就相关事项和解决方法及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各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如需);

(3)交易各方已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收购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4)截至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标的公司按照正常及既往的方式管理业务,没有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事先已经交易各方同意的除外);

(5)收购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其他条件。

4、定价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估值以及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将结合收购方尽职调查工作结果,以收购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5、排他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本协议已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同时保证不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投资方进行以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增资等)为事由的接触,并且不进行与本次收购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6、违约责任:

(1)对违约方发生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纠正违约行为或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或协商未果,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2)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排他条款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放弃/终止本次收购,且乙方及丙方应向收购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收购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3)在收购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瑕疵,且最终确认的本次收购之具体条件较本协议之约定未有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拒绝达成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否则,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违约行为承担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备约束力。

8、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止。

(2)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必须支付的中国法定税项及按照必要程序而支出的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但届时收购方如因其他方违约行为而决定放弃/终止本次收购的,则收购方因本次收购事宜而产生的相关中介费用由具体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协议,届时各方/交易各方履行本次收购应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4)如收购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次收购可能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且经各方/交易各方协商仍无法将该等实质障碍排除时,则收购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材料+电子科技”的战略引领下,公司正稳步推进布局,拟通过此次收购,加速半导体产业布局,吸纳集新型功率半导体模块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优质资产。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行业趋势,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持续推动战略转型升级。交易完成后,北一半导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以现有半导体材料产业布局(CMP抛光液、溅射靶材、LTCC陶瓷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为基础,通过多元化投资模式,加速向半导体产业战略转型升级,努力打造第三增长曲线。

半导体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以聚焦关键领域技术攻坚、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填补国内空白为己任,立足“硬科技”,依托前期布局,与北一半导体将围绕半导体IDM及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的核心环节,加大研发投入与资源整合力度,持续提升从半导体设计、制造到封测及下游分立器件(含IC、IGBT)的一体化业务能力,力争在相关领域实现突破,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公司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正式协议及协议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平煤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土地使用权收回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安泛家)与南安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商住用地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安泛家已完成2018P19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闽(2025)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1018号,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85,053平方米。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